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周書記國財、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黃委員榮明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 1、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告之選舉人數為 6,888 人，9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進行投票，投票結束後賡續開票，開票結果，投票數為 4602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66.81%，有效票數 4557 票，其中號次 1 號之熊師範 2456 票；2 號潘坤福 2101 票；無效票 45 票、已領未投票數 0 票，請參閱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屏東縣政府 96 年 3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60064322 號函略以：本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黃春桔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上訴後於 96 年 3 月 20 日具狀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代表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96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 3、屏東縣政府 96 年 3 月 29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60063791 號函略以：本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朱淵生於 96 年 3 月 23 日去世。因該鄉第一選舉應選名額 5 名，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不辦理補選。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2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6.3.12 以屏選一字第 0961750049 號函請滿州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候選人抽籤。
3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滿州鄉公所於投票日後若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據以辦理抽籤。

案號	案	由議	決	執單行位	執行情形
4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遵照議決辦理函請滿州鄉公所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並報本會核備。 2. 本次補選共辦理4場公辦政見發表會。
5	擬具「屏東縣滿州鄉第十五屆鄉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函請滿州鄉公所依要點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投票日2日前分送至各住戶。
6	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擬設置之投票所，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遵照議決辦理。 2. 依規定於96年3月15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請公所刊登於選舉公報。
7	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8	屏東縣滿州鄉第15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請滿州鄉公所依要點規定載於選舉公報。

案 號	案 由	議 決	執 行 位	執 行 情 形
9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設置助選員（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請滿州鄉公所通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於 96 年 3 月 20 日公告助選員名單。
10	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如附件），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滿州鄉第 15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 審定。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6 年 4 月 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熊師範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於 96 年 4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遞補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本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黃春桔（第 3 選舉區）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8 號，後於 96 年 3 月 20 日具狀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並經屏東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

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之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最低票數當選人黃春桔，其得票數為 1,674 票，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鍾卓宏為 1,150 票。（請參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由鍾卓宏遞補，經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96 年 4 月 11 日前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屏東縣政府、內埔鄉公所、內埔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牡丹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村里長出缺補選之

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

2.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牡丹鄉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牡丹鄉公所依規定函報調兼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96 年 2 月 24 日，依規定本會應於 96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選舉投票日	9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2) 發布選舉公告	96 年 4 月 18 日
(3)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6 年 4 月 21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96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
(5)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6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6 年 5 月 9 日
(7) 競選活動期間 9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6 年 5 月 24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牡丹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5,000 元，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村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終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8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8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6 年 5 月 19 日，牡丹鄉牡丹村 95 年 11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794 人， $(794 \times 0.7) \times 8 + 8$ 萬 = 84,446。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 85,000 元。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 核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各組室及請牡丹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參考附件。（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牡丹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牡丹鄉第 18 屆牡丹村村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 核議。

說 明：縣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選舉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

辦 法：委員會議推派後，請推派之委員於選舉期間撥冗前往牡丹鄉公所督導。

議 決：推派林委員錦芬前往督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